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  
8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022430-1505#407

傳真：02-2432-7087

電子信箱：bkjimmy2000@mail.kl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080162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附件 (376570000A\_1080162906A00\_ATTCH1. pdf、  
376570000A\_1080162906A00\_ATTCH2. pdf、376570000A\_1080162906A00\_ATTCH3.  
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電子  
煙危害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080111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透過校內相關管道進行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對電子  
煙危害的防制知能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及相關宣導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